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新化路8号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范崇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章 总则</b></p> <p>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p>	<p><b>第一章 总则</b></p> <p>为规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保证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2	<p><b>第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b>第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3	<p><b>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与义务前增加一章，序号顺延</b></p>	<p><b>第二章 监事</b></p> <p><b>第一条</b>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p> <p>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二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b>第三条</b>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且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b>第三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4	<p><b>原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b>第六条</b>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del>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且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del></p>	<p><b>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b>第九条</b>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5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议题一般应包括:</p>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议题一般应包括:</p>
6	<p><b>第二十七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p>	<p><b>第三十一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p>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	-----------------------	---